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陳坤榮
案由	因請求排除侵害及土地鑑界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及土地鑑界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1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3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。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書內容，均未表明據以聲請裁判之法規範及其理由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696號陳坤榮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